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2 日

目录

税务局政策动态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营改增税控装置安装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3
行业动态	7
国务院放大招稳外贸 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	7
打造双创示范基地推动双创“升级版”	8
自贸区扩区一年制度创新亮点频现	9
“一带一路”让世界充满活力	10
政策解读	1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0

税务局政策动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营改增税控装置安装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6〕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加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纳税人税控装置安装服务的管理，确保 2016 年 5 月 1 日如期顺利开出增值税发票，现将有关问题进一步通知如下：

一、各地国税机关应严格按照税务总局对营改增纳税人税控装置安装服务提出的工作要求，既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周密组织，科学安排，履行好统一组织协调职责，也要维护纳税人权益，尊重纳税人的意见，确保工作积极稳妥，扎实有序。要督导服务单位认真做好营改增纳税人税控装置安装培训等工作，确保按期完成任务。要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及时处理回应纳税人投诉，对存在问题的服务单位责令其立即纠正，并限期整改。税务机关及税务干部要严格执行廉政规定，不得违反纪律参与、干预、引导纳税人选择服务单位，不得以权谋私，更不能从中牟利，否则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二、各服务单位要规范内部管理，调配资源，加强力量，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做到人员责任到位、保障措施到位、技术支持到位，全力以赴做好系统操作培训、税控装置及开票软件的安装、调试及维护等服务工作。工作中不能出现“抢户”、“漏户”现象，不得强迫纳税人接受服务。对服务单位采取过激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以及恶性竞争、服务不到位、违规搭售设备或软件、乱收费的，国税机关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对纳税人通过总部招标方式确定服务单位的，原则上分支机构可依据总部选择的结果确定相关服务单位，分支机构所在地区服务单位被暂停服务资格的，可暂由其上一级服务单位提供服务。

四、国税机关与服务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及时发现问题并妥善解决，难以解决的应立即逐级向上报告。在营改增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突发事件，国税机关要采取坚决措施，迅速处置，并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争取支持，坚决杜绝群体性负面影响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发生，确保营改增顺利实施。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税局接到此文后第一时间转发至市县国税局及各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现将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

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申报期

（一）2016 年 5 月 1 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2016 年 6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二）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国税局）可以适当延长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实行按季申报的原营业税纳税人，2016 年 5 月申报期内，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税款所属期为 4 月份的营业税；2016 年 7 月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税款所属期为 5、6 月份的增值税。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一）试点纳税人应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二）除本公告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营改增试点实施前（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前）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手续。

试点纳税人试点实施前的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以下公式换算：

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应税行为营业额合计÷（1+3%）

按照现行营业税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营业额按未扣除之前的营业额计算。

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偶然发生的转让不动产的营业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三）试点实施前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应税行为的试点纳税人，不需要重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手续，由主管国税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四）试点实施前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也可以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五）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可由省国税局按照本公告及相关规定采取预登记措施。

（六）试点实施后，符合条件的试点纳税人应当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及相关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按照营改增有关规定，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偶然发生的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七）试点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的，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应税行为销售额分别计算，分别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标准。

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且不经常发生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八）试点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后，发生增值税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

税扣税凭证等行为的，主管国税机关可以对其实行 6 个月的纳税辅导期管理。

三、发票使用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或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使用新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三）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启用前，纳税人可通过新系统使用国税机关发放的现有卷式发票。

（四）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

（五）采取汇总纳税的金融机构，省、自治区所辖地市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地市级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区县及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六）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使用新系统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六联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使用五联票。

（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地税机关不再向试点纳税人发放发票。试点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特殊情况经省国税局确定，可适当延长使用期限，最迟不超过 2016 年 8 月 31 日。

纳税人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增值税发票开具

（一）税务总局编写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以下简称编码，见附件），并在新系统中增加了编码相关功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新系统推行范围的试点纳税人及新办增值税纳税人，应使用新系统选择相应的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和广东省已使用编码的纳税人，应于 5 月 1 日前完成开票软件升级。5 月 1 日前已使用新系统的纳税人，应于 8 月 1 日前完成开票软件升级。

（二）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三）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四）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五）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六）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优惠政策减按 1.5%征收，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征收率减按 1.5%征收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七）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销售方开户行及账号”栏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字轨及号码或系统税票号码（免税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不填写）。

（八）国税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五、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

（一）纳税信用 B 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仍可进行扫描认证。

（二）2016 年 5 月 1 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不需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可进行扫描认证。2016 年 8 月起按照纳税信用级别分别适用发票认证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纳税事项

（一）原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营业税的金融机构，营改增后继续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金融机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财政厅（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按季纳税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以实际经营月份计算当期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度。

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按季纳税的试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6 年 7 月纳税申报时，申报的 2016 年 5 月、6 月增值税应税销售额中，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不超过 6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不超过 6 万元的，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四）其他个人采取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预收租金收入，可在预收款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3 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七、本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不动产销售统一发票和新版建筑业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7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5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电子件）](#)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19 日

 行业动态**国务院放大招稳外贸 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

4 月 20 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指出，外贸是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和推动力量。促进外贸回稳向好，对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升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稳外贸，国务院具体部署了以下措施：鼓励金融企业向优质外贸企业贷款，扩大出口信保保单融资，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完善加工贸易政策，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实行积极的进口政策，进一步降低出口平均查验率。

业内人士指出，提高出口退税率、降低出口平均查验率，不仅可对外贸结构良性调整起到积极作用，更有利于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对巩固 3 月份已现暖意的外贸成果具有重要作用。

●进一步降低出口查验率

今年 3 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推进贸易便利化，降低出口商品查验率。

所谓海关查验，是指海关在接受报关单位的申报后，依法为确定进出境货物的性质、原产地、货物状况、数量和价值是否与货物申报单上已填报的详细内容相符，对货物进行实际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查验目的，是为检查单货是否一致，检查有无瞒报、伪报和申报不实等走私违规情况。

今年两会期间，海关总署署长于广洲表示，对那些风险小的企业，在出口方面的查验率，要比以往再降 1 个百分点，今年海关会在 7 月前，将“双随机”查验措施在全国推广 90% 以上，也就是说海关查谁、由谁查，都由计算机进行风险设定，减除人为裁量因素。

4 月 20 日的国务院常务工作会议指出，要在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探索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试点，在税负公平、风险可控前提下，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进一步降低出口平均查验率，年内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广到有条件的中西部地区。

“海关查验分为计算机布控和人工布控两种，在我们调研过的企业里，存在由于人工布控屡被查验的外贸企业，既耽误货物通关时间，也提高了企业运营的成本。”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一带一路”研究中心负责人郭静利告诉《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人工布控将导致较高的人为裁量因素，在申报环节和查验放行环节，只要海关关员在进行人工审单时，认为报关单申报内容不清楚，或有任何疑问，便可以人工操作下达布控指令，查验货物是否单货相符。”

●提高部分机电产品退税率

2015 年尚处于咬牙前行状态的外贸数据，在今年 3 月份已显现出暖意。海关数据显示，3 月当月全国进出口总值 1.91 万亿元，增长 8.6%。其中，出口 1.05 万亿元，增长 18.7%。按美元计，3 月当月，全国进出口总值 2917.7 亿美元，增长 2.0%。

一季度，机电产品出口 17377 亿元，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8530 亿元，分别下降 4.2% 和 2.2%。不过，机电产品出口在 3 月份亦出现回暖。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公布的数据显示，3 月份机电产品出口同比增长 7.3%，为年内月度出口首次正增长。

而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政策，无疑将促进外贸调结构、刺激机电产品出口。

值得注意的是，国务院常务会议还决定，要完善加工贸易政策，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实施支持中西部承接加工贸易转移的政策。鼓励中西部到东部招商引资，对东部地区加工贸易转移腾退用地经批准可转变为商业、旅游、养老等用途。

“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最早的试点在广东，大约六七年前，广东就开始探索加工贸易转型。2009 年，广东支持‘三来一补’企业转型升级，对这类企业，允许在其转型时先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再办相关审批许可手续。2013 年，广东又发布‘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试水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郭静利告诉《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取消审批意味着权力的下放、管理的后置，需要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对提高外贸活力而言，有正面作用。”

来源： 每日经济新闻

打造双创示范基地推动双创“升级版”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4 月 20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开展交通基础设施扶贫，增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能力；决定建设一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推动双创迈向更高层次和水平；确定促进进出口回稳向好的政策措施，推进外贸转型升级。（4 月 20 日 中国政府网）

经过前段时间的宣传、引导、造势，尤其是经过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各项配套政策的出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已蔚然成风，渐成气候。而由双创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也逐渐得到凸显，一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在我们身边不断得到涌现，而由此拉动的劳动就业、消费内需等等，也卓有成效。

但我们也要看到，一方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目前还集中在大中城市，一些中小城市、偏远乡镇以及广大的农村地区，还是创新创业的“洼地”，大有潜力可挖；另一方面，不少创新创业项目在层次上还不够高，程度上还不够深，既影响了创新创业的效果，同时也影响更多人投入创新创业中来。

正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在 4 月 20 日召开的，由李克强总理主持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决定按照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遵循市场规律，建设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双创示范基地，构筑完备的创新创业服务链，促进科技与经济融合发展。为什么要建设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双创示范基地？目的其实很简单，重要就是为了给所有的创业者以启发、以鼓励，帮助他们找到创新创业的方向。实际上很多创业者，或者是手里有项目，或者手里有资金，或者是头脑里有一个很好的想法，但是却不知道如何将头脑里的想法变为现实，也不知道如何为自己的资金找到创业的项目，为自己的项目找到创业的资金。

而有了这样的双创示范基地，不但可以起到示范的作用，最关键的是给那些潜在的创业者提供了一个可以借鉴学习的地方。让他们可以在这里了解别人创业过程中走过的历程，遇到的困难以及客服困难的方式和方法。其实对于很多年轻的创业者来说，他们仍旧处在一种激情有余，准备不足的阶段，如果在这样的状态下盲目投入创业创新，成功率往往不高，但是如果能够从别人创业的过程中吸取成功的经验，汲

取失败的教训，少走一些弯路，创新创业成功的几率就会大大增加。

而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的创新创业，也就相应的要求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与更深程度的服务体系，所以目前各地各级政府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也要站在服务创新创业的角度来做好属于自己的“后勤保障”工作，比如进一步的简政放权，降低创新创业者的创新创业成本；进一步营造公平公正、开放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创新创业者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确立公平合理的成果收益分配制度和科研经费使用制度，充分调动创业者的积极性等等。

创业创新已走过了自己的“草创”阶段，已经到了要品质、要成效，推出“双创”升级版的时候了。不管是创新创业者，还是政府与社会，都应该为此做好准备，未雨绸缪。

来源： 光明网

自贸区扩区一年制度创新亮点频现

4月21日，广东、天津、福建自贸区迎来挂牌一周年，扩区后的上海自贸区也将满一年。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当天发布的《2016中国自贸试验区发展报告》认为，经过这一年的探索，四个自贸区解决了诸多市场扩大开放后和自贸区发展中的新问题。

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组织的调研发现，四个自贸区在负面清单投资管理、商事制度改革、贸易便利化等方面的先行先试措施效果明显、亮点频现，包括负面清单投资管理模式不断升级，商事制度创新进入整体探索，以互联网+提升贸易便利化，基于信用体系强化监管风险防控等。

在这些创新探索中，部分属于中央事权，其他地区需要得到国务院或相关部委授权才能复制，但也有部分属于地方事权，其他地区可直接借鉴。

与此同时，四个自贸区还从各自实际出发，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广东、天津、福建自贸区总体方案及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区改革开放方案的要求寻求差异化发展。上海自贸区在继续担当多项先行先试领头羊的同时，重点探索金融改革和创新；广东、天津和福建自贸区则分别利用区位优势，立足推动内地与港澳经济深度合作、京津冀协同发展以及深化两岸经济合作，出台各种创新举措，取得了初步成效。

四个自贸区打造的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获得企业的普遍认可。在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对四个自贸区149家企业进行的抽样调查中，多数被调查企业对自贸区政策的整体吸引力、稳定性和兑现情况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分别占被调查企业总数的63.76%、65%和74.82%。

在自贸区简政放权方面，大多数企业对政府部门服务效率、办事透明度、企业注册成立的审批环节便捷度、自贸区对外投资手续办理便捷度、自贸区企业信息公示制度持正面评价，认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分别占85.23%、74.49%、85.23%、73.15%和85.23%。

企业对自贸区服务业开放及金融创新实施情况反映略显不理想，认为自贸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程度一般和不及其他地区的企业分别占调查总数的52.35%和19.46%，认为自贸区金融创新政策基本落地但业务开展受限，以及多数未落地、无法开展业务的企业分别占33.56%和16.78%。

在探索过程中，四个自贸区面临的一些制度障碍尚未突破，同时由于市场扩大开放后出现了新情况，也需要一些新的制度创新和协调。我们认为，自贸区下一步需要重点在负面清单相配套的行业性规范、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部门协调、金融改革创新央地协调、加快自贸区立法等方面加强探索。（作者：新华社自贸区扩区一周年调研组）

来源： 新华每日财经分析

“一带一路”让世界充满活力

“一带一路”建设不仅将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贸合作，还将促进文化交流、文明互鉴

今年5月，首届中法文化论坛将在北京举行，主题为“一带一路：文明对话与融合”。该论坛将在中法两国交替举办，每年一次。

为什么要举行文化论坛？我认为，那是因为在法中关系涉及的各个领域，文化交流尤为重要。

文化交流是法中合作的基石。作为两个文化悠久的大国，法中不仅有很多共同利益，而且对彼此文化充满好奇。可以说，法中经济关系和文化关系是密不可分的。在国际关系中，我们常常会低估文化所扮演的角色。人们总问我：“你了解中国，那能不能告诉我们，怎么才能成功地在中国做生意？”我并不知道所谓的成功法则，但有一点非常关键，那就是你要热爱中国，热爱中国文化。中华民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文明，如果我们只考虑贸易和项目，不去考虑那些参与其中的人民，就会与重要的文化联系失之交臂。所以，我希望把法中之间的文化差异变为共同的“财富”，让差异产生好奇，好奇产生交流，这也是我想进一步发展的“文化定理”。

法中文化交流需要不断充实。这种交流不应局限于传统领域，应利用电视、互联网等现代传媒工具展开。因此，将所有文化参与者汇集起来，让他们就共同的文化交流项目进行探讨，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文化论坛能够释放出促进两国文化企业间的能量。

“一带一路”将是文化论坛所要讨论的焦点议题。中国领导人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希望与沿线各国共谋发展，是非常重要的战略举措。共同的愿景需要共同的行动，首先要像习近平主席所说的那样，各国要树立命运共同体意识，真正认清“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连带效应，在合作中实现共赢。中国发起创建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已将50多个国家的力量联合起来，共建和平发展的未来愿景。“一带一路”话题将在之后的文化论坛中传递下去。第二届论坛将在里昂举行，它是法国著名的文化之都，也是古代丝绸之路在西方的端点，是一个充满文化魅力的地方。

“一带一路”是广受世界瞩目的倡议，越来越多的人表现出兴趣。这个倡议让世界充满活力，也为沿线国家带来了众多互利共赢的合作项目。我注意到，中国领导人每次来法国谈论这个话题，法国的企业家、银行家、学界和创业者都很关注，他们为此深受鼓舞。

“一带一路”建设不仅将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贸合作，还将促进文化交流、文明互鉴。它是一片多产的沃土，有些项目甚至是我们目前无法想象的。“一带一路”就像是一个花园，未来将繁花似锦。

（作者为法国前总理、法国“展望与革新基金会”主席）

来源：人民日报

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认真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保障全国范围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对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进行明确。

二、纳税申报期有何特别规定？

为确保营改增试点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能够顺利完成首期申报，2016 年 6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据工作实际情况，省国税局可以适当延长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有何规定？

（一）试点实施前后“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的确定

试点纳税人试点实施前的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以下公式换算：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应税行为营业额合计÷（1+3%）。按照现行营业税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营业额按未扣除之前的营业额计算。

试点实施后，按规定在确定应税行为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其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程序

1. 试点实施前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应税行为的试点纳税人，不需要重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2. 试点实施前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也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3. 考虑到在试点实施前，各级税务机关需要做大量前期准备工作，需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试点纳税人也较为集中，为确保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告”规定由省国税局（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结合工作需要，在试点实施前按照本公告及相关规定采取预登记措施。在试点实施之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应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三）相关政策规定的适用

1. 年应税销售额标准的适用

试点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行为的，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应税行为销售额应分别计算，分别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标准。

2. 纳税人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政策适用

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中，分别对销售货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纳税人和提供应税行为的试点纳税人，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适用条件进行了规定，但都未明确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行为的纳税人如何适用相关政策，公告对此进行了补充，即：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且不经常发生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四、发票使用有何规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或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使用新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三）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启用前，纳税人可通过新系统使用税务机关发放的现有卷式发票。

（四）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

（五）采取汇总纳税的金融机构，省、自治区所辖地市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地市级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区县及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六）税务机关、地税机关使用新系统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六联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使用五联票。

（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地税机关不再向试点纳税人发放发票。试点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特殊情况经省国税局确定，可适当延长使用期限，最迟不超过 2016 年 8 月 31 日。

纳税人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收取并已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的预收款，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条规定并无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时间限制。

五、增值税发票开具有何规定？

（一）税务总局编写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以下简称编码，见附件），并在新系统中增加了编码相关功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新系统推行范围的试点纳税人及新办增值税纳税人，应使用新系统选择相应的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和广东省已使用编码的纳税人，应于 5 月 1 日前完成开票软件升级。5 月 1 日前已使用新系统的纳税人，应于 8 月 1 日前完成开票软件升级。

（二）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选择上述办

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三）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四）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五）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六）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优惠政策减按 1.5%征收，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征收率减按 1.5%征收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七）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销售方开户行及账号”栏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字轨及号码或系统税票号码（免税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不填写）。系统税票号码是指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赋予的税票号码。

（八）国税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六、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是什么？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是否需要认证发票？

（一）为认真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完善税收分类管理，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对纳税信用 A 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为保障营改增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决定将取消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到纳税信用 B 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2016 年 5 月 1 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不需增值税发票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可进行扫描认证。2016 年 8 月起按照纳税信用级别分别适用发票认证的有关规定。

七、金融机构纳税事项有何规定？

原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营业税的金融机构，营改增后继续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金融机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财政厅（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八、原兼营增值税、营业税业务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如何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天地纵横



iTrade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